

如何取得 公費 獨立教育評估(IEE)

- 您是否對於最近接獲貴子弟的特殊教育評估結果不甚滿意？
- 教育局是否因為不良的評估品質拒絕認可貴子弟的特教資格，或不予提供必要之服務支援？
- 教育局是否對於貴子弟尋求獨立評估之需求，擅加忽視或逕予拒絕？

若您對於上述任一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表示您須更進一步瞭解對於申請公費獨立教育評估的權益！！！！

法規

聯邦特殊教育條例規定，基於特定條件：

「若家長無法認同公家機構所作成之評估結果，得申請公費獨立教育評估」¹

聯邦特殊教育條例同時規定若家長提出公費獨立教育評估(IEE)之要求時，該學區應立即採取以下措施：

- 應儘速提出正當程序訴願申請，請求召開聽證會證明當前評估結果之適切性；

或

- 除非原機構於聽證會中依據§§300.507 至 300.513 條之規定，證實家長所取得之評估結果未符合機構標準，否則應儘速確保以公費完成獨立教育評估，不得無故延宕。²

¹ 34 C.F.R. § 300.502(b)(1).

換言之，一旦您提出公費 IEE 之申請，教育局僅有兩項選擇：1) 協助您公費取得 IEE，或 2) 提出合法訴訟程序，向行政法官證明其所提供評估之適切性。此為所有特殊教育法規中對家長最為有利的一項，因為對教育局而言，付諸聽證所需費用可能遠高於支付 IEE 的費用。教育局依法不得忽視或逕行拒絕家長的請求。

如何行動

以下是您為貴子弟申請公費獨立教育評估 (IEE) 之必要步驟：

1. 遞交公費獨立教育評估之書面申請。

您所應做的第一步即是致函 IEP 小組專責人士或校方管理人員，聲明您無法認同教育局之評估結果，並因此請求公費 IEE。雖然教育局可能要求您說明認為評估結果不當之理由，但您無須對此提出任何說明，並且教育局不得以您拒絕說明為由延宕回應。³

您對教育局提出之所有要求應以書面為之，且自行妥善留存副本，或者，您可於函件所述之校方人士以外，另行遞交一份副本至教育局之特殊教育部門。雖然法律並未明文規定 IEE 申請必須以書面提交，但保留申請之書面憑證確有其重要性；因為若未先行向教育局告知您不同意評估結果並因此提出公費 IEE 之申請，則教育局可不負擔提供 IEE 之責任。若稍後雙方有所爭議，此時您所保留的書面請求函副本，正是您符合相關程序之最有力證明。

² *Id.* at (b)(2).

³ *Id.* at (b)(4).

2. 等候回應

遞交申請後，應給予教育局合理的回應時間。聯邦特殊教育法或加州特殊教育法皆未就教育局於接獲申請後提供公費 IEE 或提出訴訟程序的時間或天數具體加以規範，僅簡單提及教育局必須儘速提出訴訟程序或提供 IEE，不得無故延宕。其他各州規定之許可 IEE 或提出訴訟程序時限，則分別為接獲家長申請後 5 至 30 天不等。⁴ 於加州一項案例中，法院認定教育局於接獲公費 IEE 申請至提出訴訟程序之間，無故延宕達三個月之久。⁵ 在此案例中，法院對於構成無故延宕之期間認定雖遠較前述之三個月為短，但亦未就於取決無故延宕是否成立之因素，提供任何線索。然而，由此案例之紀錄用語中清楚可知一旦判定有無故延宕之情事，則不論教育局本身評估之有效性為何，均視同教育局放棄其對公費 IEE 申請表示同意與否之權利。⁶ 因此，我們建議您於提出公費 IEE 申請後，先靜待一段合理時間再考慮是否進行任何形式的訴願。所謂合理的等待時間約為 15 個學校工作日，此為教育局自行評估案件中，自其接獲家長申請至提出評估計畫所需的時間。

3. 別接受「不」為教育唯一的答案

若教育局同意 IEE 之申請，接續您便只須配合教育局的作業程序，取得您所申請的獨立評估。但若教育局提出訴訟程序，則您得準備出席聽證會，並向行政法官說明您為何認為教育局的評估結果並不適切，及提出申請 IE

⁴例如，緬因州給予教育局 30 個日曆天期限決定是否同意提供 IEE 或提出訴訟程序；路易斯安納州為 10 個學校工作天、密西根州為 7 個日曆天、而麻州則為 5 個學校工作天。

⁵ Pajaro Valley Unified Sch. Dist. v. J.S., 47 IDELR 12, 50 (N.D. Cal. 2006).

這是判例，翻了反而變成沒用的資料，而且就是訴訟兩造的名字，翻譯慣例是以不處理為妥的

⁶Id. (「教育局無故延宕訴訟程序聽證的提出，即為其放棄審核同意學生公費獨立教育評估申請之權利，視同贊成對學生有利之判決。」)

E 的理由。建議您向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索取我們的特殊教育權利義務手冊，其中對於訴訟程序備有詳盡說明。

若經等候一段合理時間，學校對您的申請未予回應，或未提出訴訟程序而逕予拒絕，您可另函向教育局告知，學校有違反聯邦條例法案第 34 章 300.502(b)條規定家長權益之情事。此函中您向教育局聲明，若教育局不對您的請求提出回應，將視同認可您的請求，因此您可：1) 通知教育局您將先行支付 IEE 之費用並於事後要求教育局補償，或 2) 要求教育局直接將費用支付至您所選定的 IEE 提供機構。另外，您也可選擇不致函教育局，直接採取第 4 項所述之步驟。

4. 若其他行動皆未獲致有效結果，則提出訴願。

若教育局仍不同意 IEE，亦不提出訴訟程序，您應向加州教育部(CDE) 提出訴願，於訴願中聲明您認為教育局違反 34 C.F.R. §300.502(b)之規定，損害您應有的程序權利，並請求 CDE 命令教育局即刻提供您所申請的 IEE。於提出訴願時，應附上您的 IEE 申請副本以及其他先前與教育局往來之文書，則有助於 CDE 對您做出有利的判定。通常 CDE 於接獲訴願後，做出判決的時間為 60 天。訴願函可寄至以下地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 95814-5901

建議您詳閱 PAI 之特殊教育權利與義務手冊第 6 章，瞭解更多有關訴願程序之資訊。

常見問答集

可以委託何人為我的子女進行 IEE ？

無論教育局同意提供 IEE 或選擇採取訴訟途徑，其皆必須提供您「獨立教育評估取得單位資訊暨適用於獨立教育評估之主管機關標準」。⁷ 上述資訊應包含您所在地區合格評估人員之名單、收費標準，以及教育局採取的其他標準。您並非一定要選擇教育局提供名單上所列之評估人員，但未接受建議或未遵循指導方針可能衍生更多有關付款或補償款的爭議。為避免此等爭議，建議您確認所選擇的評估人員是否符合具備主管機關標準所規定的資格。若教育局過分限制您的選擇權，以至於影響評估之獨立性，您應以教育局未能依規定儘速提供公費 IEE 為由提出訴願。

若本人財力無法負擔先行墊付 IEE 費用，而教育局卻堅持事後方能提供費用補償，該如何解決？

特殊教育法規與條例並未明文規定，教育局必須解決提供公費 IEE 之程序問題，但若您無法負擔先行支付 IEE 費用，則教育局應另行提供解決方案，例如直接付款給民營評估單位，以履行其確保儘速提供 IEE 的義務。若教育局拒絕提供解決方案，您可提出訴願以為因應。

若本人於經濟方面可以負擔，能否自行支付評估費用，事後再請求教育局之補償款？

身為家長，您永遠有權自費取得 IEE，並要求教育局於建立貴子弟之 IEP 過程中，採納評估意見。⁸ 然而，我們並不建議您在要求教育局提供公費 IEE 並給予其回應機會之前，即自行墊付獨立評估之費用。若您已先行自費取得獨立評估報告，除非您能夠證明已事先通知教育局不滿其評估結果並因此申請 IEE，否則教育局並無義務對您自費取得之獨立評估報告提出費用補償。

⁷ 34 C.F.R. § 300.502(a)(2).

⁸ *Id.* at (a), (c)(1).

公費 IEE 提供何種形式的評估？

由於法規並未明文限制，因此您可向教育局申請其所可能執行用以評估接受特殊教育資格，或貴子弟於可能之缺陷方面的教育需求的任何形式之評估；其不僅包括心理教育評估，亦包含其他各種專門性評估，例如輔助科技評估、說話能力評估、職業療法評估，以及機能分析評估。然而，應確定您所申請的評估形式為教育局先前已提供者，因為公費 IEE 申請之前提，在於家長不同意教育局先前已作成的評估結果。無論相關法規或條例中皆未就前次教育局評估至申請 IEE 之期限提供任何限制，因此理論上您甚至可針對數年前之評估結果表示不滿並提出公費 IEE 申請，只要所述之評估結果為最近一次取得，且您係首次針對該次評估結果提出 IEE 申請即可。

教育局是否有權限制獨立評估人員在學校層面對本人子女進行評估，包括課堂環境？

並非如此。若教育局係之前利用課堂觀察作成爭議評估，或課堂觀察為當時教育局評估人員獲准採用之方法，則獨立評估人員亦可獲得同等機會。其包括對現有教育布置及設置之觀察，以及對教育局提案之任何新教育布置及設置之觀察，不論您係於教育局提出訴訟程序聽證之前或之後請求之 IEE。⁹

申請公費 IEE 是否有次數限制？

聯邦條例明定家長「有權對其所不認同之每次公家機構評估結果，提出一次獨立教育評估公費申請。」¹⁰

若您對於公費 IEE 之結果仍不滿意，您須等待教育局對貴子弟重新評估之結果，方能再次提出公費 IEE 申請。

為何家長應提交訴願而非採取訴訟程序？

訴願程序旨在確保教育局遵守特殊教育法之程序規定。在訴願程序中，CDE 會調查是否確有違反程序規定之情事，若果然如此，則 CDE 可命令教育局

⁹ Cal. Ed. 法規 § 56329(b).

¹⁰ 34 C.F.R. § 300.502(b)(5).

採取改正行動。一般而言，一旦提出訴願後，家長並無須涉及太多行動，並且此階段的討論重點並不在於教育局所作評估是否適當，而在於教育局在回覆您公費 IEE 申請之程序上是否確有無故延宕之情事。

至於訴訟程序，其為由行政法官主持之行政聽證會。雖然所需時程較訴願略短，但訴訟程序聽證的形式與審訊類似，而且教育局幾乎皆由律師代表出席，因此對一般家長而言可說是令人望之卻步的法律程序。此外，根據最高法院的最新判決，訴訟提出方須負舉證之責，因而對提出訴訟程序的家長而言，取得勝訴更形困難。¹¹ 相較之下，訴願對於家長而言應是更為合理可行的策略。不過，若您同時打算針對其他問題提出訴訟程序，則不妨將提供公費 IEE 之違反情事納入為多重議題訴訟程序申請之一部分。

¹¹ Schafer v. Weast, 546 U.S. 49 (2005).